**教育部107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實施方案**

1. **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辦理。

1. **計畫目標**
   1. 配合本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以「跨領域教學設計」為主軸，推動學用合一，教師依教學需求融入新興科技與優質資源，培養學生多元學習及學科橫向整合的能力。
   2. 協助整合數位資源，輔導學校進行課程開發與推廣。
   3. 推動數位學習主題跨域課程，鼓勵發展特色學校、培育典範團隊，提升學生競爭力。
   4. 鼓勵學校拓展國際視野，進行國際社群交流，並推廣國際合作學習活動。
2. **計畫實施重點**

為培養未來具國際競爭力的下一代，本部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結合數位學習產官學資源推動執行「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鼓勵以主題跨域課程發展學生的前瞻科技應用能力、高層次思考能力和跨域整合實作能力。

1. **計畫期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 **申請學校基本條件**
   1. 預計徵求30所學校實施本計畫，徵求對象為已規劃或已導入數位學習之高中職和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習階段為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實施學校校長須參與本計畫實施並協力校內實施推動之相關校務協調事務。
   2. 申請學校須實施主題跨域課程計2學期，每學期至少12節課以上。課程設計至少跨域融合3個以上學科，校長以外之教師實際參與課程開發人數5人以上，參與學生人數30人以上（全校學生數低於30人者不在此限）。
   3. 依限提出教學實施計畫書。內容大綱如下（詳附件一）：
3. 學校基本資料
4. 課程規劃
5. 課程實施和配套
6. 團隊組織及運作
7. 工作時程以及預期量化與質化指標（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8. 經費需求表
9. 其他說明事項
   1. 教學實施計畫書，須擬定運用新興科技（如：VR、AR、3D列印機、物聯網、AI人工智慧和虛擬學習科技等，但不限於上述）導入前瞻創新主題課程。本部將聘請教育科技相關專家審查，並優先考量符合下列條件者：
10. 具有執行數位學習等相關計畫經驗並有優良實施成果之學校（如曾為行動學習優良學校，請提供佐證於計畫書附錄）。
11. 具備可實施教學之軟硬體設備與無線網路環境，或已籌備新興科技設備之學校（來源由校方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自籌或民間單位支援）。
12.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之學校（學校需於附件一的「民間資源運用結合模式」項目註明）。
13. 具有進行國際合作學習意願及能量之學校（學校可於附件一勾選申請進行「國際合作學習活動」）。
14. **重點工作**
    1. 實施學校
       1. 依本部審查通過之教學實施計畫，進行主題跨域課程開發並安排輔導活動計2學期（詳如附件二）。
       2. 每學期至少實施12節課以上（考量學年度轉換，各校可視計畫執行需求，與輔導教授討論並獲得輔導教授同意後，據以向本部提出申請調整實施班級、學習領域及參與教師）。
       3. 學校應依據所提之計畫書確實執行及實施，並邀請專家學者輔導教授定期進行線上討論或實地輔導，專家學者限由「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推動團隊」（以下簡稱本計畫推動團隊）所規劃之輔導教授群名單選定，並報請本部確認。另外，計畫期程內每學期至少安排4次輔導（含實地到校輔導至少2次）。（輔導教授群名單將公佈於計畫網站：<http://dlearning.ncku.edu.tw/>）。
       4. 配合本部與本計畫推動團隊彙報課程實施進度、進行成效評估（學習成效評估之前後測由本計畫推動團隊提供）和執行相關事宜，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與學校推動情形。
       5. 組織教師社群：

(1) 定期召開校內工作會議（學期間每月至少1次），校長、教務主任應定期參

與（每學期至少2次），亦可併同專家輔導共同進行。

(2) 辦理校內主題跨域課程教師研習活動（至少2場，可結合相關活動）。

(3) 參與或自行辦理跨校主題跨域課程相關教師研習、推廣或參訪活動（至少

1場，可結合相關活動）。

(4) 鼓勵除參與本計畫之實施班級外，第二學期於校內或校外至少有1個班級實施本計畫所開發的課程，此推廣試行經驗有助於未來推廣至更多學校。

* + 1. 派員出席本部與本計畫推動團隊辦理之相關會議，包含共同區域輔導會議2場（每學期各1次）、本部及本計畫推動團隊辦理之相關培訓研習活動（每學期至少2場）、年度成果發表會議1場，並於指定會議或研習活動中，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成果。
    2. 計畫期程屆滿，應於規定期限內上傳相關實施成果至本部指定之計畫網站（繳交日期及內容另行通知），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實施單位及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計畫實施成果包含：
       1. 教學實施計畫書
       2. 課程發展中使用之教學資源列表（例：所使用之教學平臺）
       3. 課堂進行時使用之教學簡報
       4. 教學成果影片（彙整本期計畫主題跨域課程實施之教學活動，內容可包含創新教學模式及學生學習態度改變與回饋，片長6分鐘以內）
       5. 期末成果報告書

1. 學校課程優化、數位化與推廣

本部與本計畫推動團隊得參考實施學校之計畫書內容與以往執行數位學習相關計畫之經歷，彈性輔導已具備主題跨域教學能量之學校做為本計畫之「進階學校」（於公告申請結果後另行通知）。「進階學校」除了需配合進行課程；同時，也需配合進行課程優化、數位化與推廣事宜。

* + - 1. 課程優化：

實施學校於優化階段需依據課程實施經驗與輔導教授建議，調整課程內容或教學流程，完成教學實施計畫書，並進行數位化前的規劃事宜。其中須完成的工作項目包括：數位化教材內容規畫、學習元件設計、教材腳本發想與製作、素材製作與蒐集等。課程優化期間，本計畫推動團隊將安排數位教材設計專家，協助實施學校進行數位教材規劃與腳本製作等工作，以完成數位教材製作的前置作業。

* + - 1. 課程數位化：

數位化階段的教材後製工作將由本計畫推動團隊執行，實施學校於此階段的主要工作在提供後製過程中所需的課程內容與教學素材，並協助內容偵錯與校對。實施學校應於數位化階段與教材設計團隊密切溝通，將優化階段完成的腳本設計完整實現，並於製作後期進行教學現場的試行與推廣，以提供修改建議。

1. 國際合作學習活動規劃與實施
   * + 1. 參與國際合作學習活動之學校，須根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的17個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 作為主題，按所提供之教學實施計畫書，以中文先行設計國際網路主題跨域合作學習課程。
       2. 經審查入選之後，參與國際合作學習活動之學校必須與輔導團隊合作，將課程以英文呈現，並在完成課程數位化後，建置於全英文並具學習社群功能的學習平臺。
       3. 在輔導團隊協助之下，參與國際合作學習活動之學校須透過學習平臺並應用課程，以實施國際網路主題跨域合作學習活動。實施國際網路主題跨域合作學習活動時，每門課程至少有1所外國學校之班級參與活動。
   1.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2. 受理並推薦轄下高中職和國民中、小學申請本計畫，並指派專人負責本案整合、溝通、協調與督導等事項。
3. 確實瞭解本計畫工作項目，配合計畫時程，督導各校執行情形。
4. 協助學校爭取及整合相關教育資源，提供學校推動主題跨域課程相關行政協助及所需資源（含自籌經費）。
5. 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請優先協助實施學校完成校園無線網路及數位學習環境佈建，並妥善規劃整體資源分配，以資源不重複編列為原則。
6. 配合本部計畫出席相關會議及提供行政協助。
   1. 本計畫推動團隊
7. 本計畫設立「課程輔導計畫」、「課程發展與推廣計畫」、「課程國際交流計畫」及「課程檢核與成效分析計畫」4項子計畫，協助實施學校各階段諮詢、輔導、主題跨域課程開發、優化、數位化、與推廣等相關工作。
8. 支援實施學校之數位學習線上資源與問題諮詢。
9. 辦理教師培訓、召開工作會議、經驗交流會議及成果發表會等，落實數位學習主題跨域課程推行至教學現場。
10. 組成輔導團，結合學校自主推動與區域學校經驗分享合作機制，依據實施學校位置，成立北、中、南、東區域合作學校群，進行教師專業成長合作交流、課程設計經驗分享交流、科技應用經驗分享交流和課程的備課、教師的觀課、同儕的議課等分享交流。
11. 管理與了解各實施學校實地輔導或線上討論之輔導實施進度。
12. **經費申請補助、編列及結報**
    1. 各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後函送本部申請，其他學校請直接向本部申請。
    2. 學校同時申請本計畫和行動學習推動計畫者，將以本計畫為優先核定補助(不予重覆補助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高中職部分，已核定補助「106-107年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之學校，將酌減本計畫補助經費。
    3. 通過計畫審查之學校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70萬元（視學校計畫書「主題跨域課程評審項目」審查分數調整）。此外，為鼓勵學校進行國際合作學習活動，本計畫將給予通過計畫審查之學校額外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15萬元（視學校計畫書「國際合作學習活動評審項目」分數調整）。經費核定後一次撥付，107年度所需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1. 以補助經常門為主，資本門為輔（資本門每校申請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
       2. 經費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執行計畫之各縣市政府須依財力分級提撥相對自籌經費（自籌經費由縣市政府權責分配），國立私立學校需自行自籌核定計畫金額至少10%經費。
       3. 各項經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及結報。
       4. 行動載具經費由校方或各縣(市)政府自籌或民間單位支援為主。考量學校計畫工作項目推動亦需相關經費，行動載具經費編列以資本門經費一半為上限(得編列在經常門)。例如該校資本門經費為2萬，行動載具購置經費最高可編列至1萬元(如行動載具單價未達1萬元可編在經常門項下，惟仍以1萬元為上限)。
       5. 各縣市最遲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108年2月底前)完成結案作業。
13. **計畫申請時程**

|  |  |
| --- | --- |
| 106年9月 | 行文及公告實施方案 詳見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網站  (http://dlearning.ncku.edu.tw/) |
| 106年9月13日(北)  106年9月20日(南) | 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徵件說明會（北、南區各一場） |
| 106年9月30日前 | 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辦理公開徵選，並事先評估申請學校是否符合實施對象與具備申請條件 |
| 106年10月16日前 | 申請資料上傳至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網站  須上傳文件   1. 縣(市)政府  * 推薦學校名單（須有推薦原因與排序） * 各校教學實施計畫書（1校1份，由縣市上傳）  1. 其他學校  * 教學實施計畫書 |
| 106年10月20日前 | 計畫申請公文函送本部  須檢附文件   1. 縣(市)政府  * 推薦學校名單  1. 其他學校  * 教學實施計畫書 |
| 106年11月10日 | 初審結果公告 |
| 106年11月22日 | 初審通過之申請學校進行複審（口頭報告），此為暫訂日期，確切時間及地點以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
| 106年12月31日前 | 公告補助學校與班級數，核定補助計畫經費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其他學校來函辦理撥款作業 |

1. **計畫申請方式**
2. 實施學校
   * 1. 隷屬各縣(市)政府所轄之學校，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學校計畫書後函送本部申請，其他學校請直接向本部申請。
     2. 請於106年10月16日中午12時前將教學實施計畫書上傳至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推動計畫網站(http://dlearning.ncku.edu.tw/)，並於10月20日前函文至本部。
3. 各縣(市)政府
   * 1. 各縣(市)政府應受理並推薦轄下高中職和國民中、小學申請本計畫，並事先評估申請學校是否符合申請條件。請參考下述校數推薦學校。
4. 國民中、小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 最多推薦校數 | 縣市別 | 最多推薦校數 | 縣市別 | 最多推薦校數 |
| 新北市 | 7 | 臺北市 | 7 | 臺中市 | 7 |
| 臺南市 | 7 | 高雄市 | 7 | 桃園市 | 7 |
| 宜蘭縣 | 4 | 新竹縣 | 4 | 苗栗縣 | 4 |
| 彰化縣 | 4 | 南投縣 | 4 | 雲林縣 | 4 |
| 嘉義縣 | 4 | 屏東縣 | 4 | 臺東縣 | 4 |
| 花蓮縣 | 4 | 澎湖縣 | 3 | 基隆市 | 3 |
| 新竹市 | 3 | 嘉義市 | 3 | 金門縣 | 3 |
| 連江縣 | 2 |  | | | |

1. 高中職：無限制推薦校數。
   * 1. 請於下述時間前完成以下作業，始完成申請程序。
        1. 106年10月16日中午12時前上傳學校推薦表（如附件三，須有推薦原因與排序）、各校教學實施計畫書（1校1份）之申請資料至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推動計畫網站(http://dlearning.ncku.edu.tw/)。
        2. 106年10月20日前將學校推薦表以公文函送本部。
2. 注意事項：
3. 網站上傳事宜：考量整體審查公平性，申請資料將以指定時間內最後上傳計畫網站版本為準。如未能及時上傳或格式不符、上傳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不得進行補件或事後抽換。
4. 公文辦理事宜：申請公文如逾時送件、缺件、格式不符或經查有學校申請資格不符者視同放棄。
5. 聯絡人
6. 計畫申請事宜，請洽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推動團隊

聯繫窗口—劉素瑜小姐 (06-3115617轉22；dlearning.ncku@gmail.com)

1. 計畫網站─http://dlearning.ncku.edu.tw/
2. **教學實施計畫書審查及核定**
3. 依計畫書內容的主題跨域課程之課程目標、課程設計、學習者評量設計、課程實施和配套、團隊組織及運作等項目進行審查，詳列如下。

| **序號** | **主題跨域課程評審項目（合計100分）** | |
| --- | --- | --- |
| 1 | **課程目標**  **(15分)** | 1. 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目標 2. 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3. 涵蓋跨領域或跨科的學習 |
| 2 | **課程設計**  **(25分)** | 1. 合理有效利用新興科技、網路平臺、與數位資源的學習特色 2. 適當結合知識建構、團隊合作、自我管理，和真實情境的問題解決與創新思考等元素 3. 讓學生根據驅動問題產出成果，持續地得到回饋和進行反思，並將成果呈現給真實的對象或觀眾 4. 課程與教學採模組化設計 |
| 3 | **學習者**  **評量設計**  **(20分)** | 1. 以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量評估學習目標達成程度 2. 採取多元的評量策略與形式 3. 關注個別化的學生需求與學習發展 |
| 4 | **課程實施**  **和配套**  **(20分)** | 1. 為學校的正式課程 2. 規劃合宜的行政、環境、設備等支援和配套措施 3. 能適當結合親師生，運用在地與社會資源 |
| 5 | **團隊組織**  **及運作**  **(20分)** | 1. 團隊教師的專長與分工能促進課程的發展與實施 2. 團隊經營與歷程管理規劃能促進團體績效和課程品質 3. 適當納入社區或校外合作成員 |

1. 實施學校為偏鄉學校者，請於實施計畫中勾選為本部統計處認定之偏鄉學校。
2. 實施學校若規劃進行國際合作學習，可於計畫書（附件一）勾選進行「國際合作學習活動」。計畫書除依「主題跨域課程評審項目」（合計100分）進行審查外，額外依「國際合作學習活動評審項目」進行審查（合計50分），詳列如下。

| **序號** | **國際合作學習活動評審項目（合計50分）** | |
| --- | --- | --- |
| 1 | **課程目標**  **(5分)** | 1. 整合世界各國同儕智慧與創意，協助落實聯合國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的目標 2. 培養學生的世界觀與世界公民素養，並具備世界溝通者 (global communicators) 與 5C 關鍵能力 3. 搭建學生活用英語的機會與平臺 |
| 2 | **課程設計**  **(20分)** | 1. 聯結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個目標於課程主題 2. 發揮國際網路主題探究合作學習活動(international networked collaborative PBL) 創新學習模式的特色 |
| 3 | **學習者**  **評量設計**  **(15分)** | 1. 產出能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學生作品或解決方案 2. 運用學生作品或解決方案發揮對世界的影響力 3. 進行學生世界觀、世界公民素養、世界溝通者、和5C 關鍵能力等質性或量化的評量 |
| 4 | **課程實施**  **和配套**  **(5分)** | 1. 規劃校內正式課程之外的課後學習時間與地點 2. 規劃或建置便於學生使用的校內外數位學習環境 |
| 5 | **團隊組織**  **及運作**  **(5分)** | 5-1 已有國外的夥伴學校共同發展與實施課程 |

1. **計畫核定與通知**
2. 實施學校
   * 1. 各縣(市)政府所轄學校：請配合所屬縣市於指定時程內完成經費編列，並至計畫網站完成以下作業內容。
        1. 填寫學校基本資料表。
        2. 上傳修正後教學實施計畫書。
     2. 其他學校：本部將函文通知申請結果，並請獲選學校於指定期限內以紙本函送領款收據、經費申請表（須核章）和修正後教學實施計畫書（製作為1張計畫資料光碟），並至計畫網站完成以下作業內容，向本部辦理領款事宜。
        1. 填寫學校基本資料表。
        2. 上傳修正後教學實施計畫書。
3. 各縣(市)政府
4. 教育部將函文通知各縣(市)政府獲選學校名單及核定補助經費。
5. 各縣(市)政府於指定期限內以紙本函送領款收據、縣市經費申請表（須核章），並將各校教學實施計畫書製作為1張計畫資料光碟，函送至本部辦理領款作業。

附件一 (申請學校填寫)

**教育部補助**

**107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教學實施計畫書**

申請學校：

計畫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計畫期程：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1. **學校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  | | **申請學校** | | | (全銜) | | | | | |
| **聯絡資訊** | **校長** | 姓名 |  | | | 電話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本計畫**  **承辦人** | 姓名 |  | | | 職稱 | | | |  | |
| 電話 |  | | | 手機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輔導教授** | 單位 |  | | | 姓名 | | | |  | | |
| Email |  | | | 電話 | | | |  | | |
| **全校師生數** | **教師數： 學生數：** | | | | | | | | | | |
| **跨領域**  **團隊成員** | **科目/專長**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  | | | |  | | |  |
| **數位學習**  **計畫執行**  **優良實績** | **年度** | **計畫名稱** | | **優良實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軟硬體設備** | **廠牌型號**  **(作業系統)** | | | **數量** | | | **來源(學校自籌/異業合作)** | | | | **到校**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間資源運用結合模式** |  | | | | | | | | | | |
| **請勾選** | □**本校為偏鄉學校(以教育部統計處學校名錄為準)。**  □**本校欲申請進行「國際合作學習活動」**；有意願申請進行「國際合作  學習活動」者，若計畫審查通過，計畫實施成果須以英文填寫以下課程規劃之內容（含課程標題、課程摘要、課程目標、學習情境設計、學習任務設計、與評量設計）。  □**本校已部份/完整（請圈選）實施過預計要執行的主題跨域課程**；若  學校已完整實施過預計要執行的主題跨域課程，本部將參酌過去實施內容，輔導成為「進階學校」，並協助進行課程優化及數位課程開發。未勾選本項者，視為「初階學校」，本計畫推動團隊協助輔導開發主題跨域課程。 | | | | | | | | | | |

1. **課程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標題** | | | | | | |
| **說明：**課程標題應以具挑戰性的問題或任務來設定，而且應能結合學校課程內容，並和生活或社區的情境連結。 | | | | | | |
| **課程摘要** | | | | | | |
| **說明：**(二百字以內) | | | | | | |
| **實施規劃** | **主要領域** |  | | | | |
| **次要領域** | （可自行延伸更多次要領域） | | | | |
|  | | | | |
| **適用年級** |  | **班級數** |  | **學生人數** |  |
| **實行時段**  **與節數** |  | | | | |
| **新興科技**  **(至少擇一)** | □AR / VR 　　□3D列印機 □物聯網  □智慧綠能 □多軸飛行器 □自駕車  □虛擬學習科技 □其他\_\_\_\_\_\_\_\_\_\_\_\_\_\_\_\_ (上述未選擇亦請填寫) | | | | | |
| **課程目標** | | | | | | |
| **說明：**請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並融合跨域課程統整的概念，說明本主題課程內容與其間的對應關係，列出本計畫欲發展的課程目標。 | | | | | |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 | | | | | | |
| **說明：**請註明與本課程最相關的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學習領域/學習內容/學習表現）。 | | | | | | |
| **學習情境設計** | | | | | | |
| **說明：**請針對主題單元的教學與學習情境設計進行說明。  學習情境設計的目的，係在營造學習氣氛，並拉近學習主題與學生生活背景間的距離，讓學生對課程主題有真實（authentic）且相關（relevant）的感受，以提高其學習的動機，學習情境設計時，應掌握下列原則：   1. 將探究主題融入生活化或與社區活動連結的情境，讓學習具有實質意義。 2. 情境應該能夠帶動或刺激討論，鼓勵學生去尋求問題的解決方法。 3. 讓學生在情境中扮演一個角色，掌握角色任務及職責。 4. 學習情境包括問題情境與應用情境，故應明確陳述預期學習目標或學習成品的用途。 | | | | | | |
| **學習任務設計** | | | | | | |
| **說明：**請針對主題開發多個跨領域的學習子任務（活動），於本計畫書中至少須設計其中一個完整的子任務內容。  學習任務設計的品質，係決定主題跨域課程成敗的關鍵，學習任務的設計應採模組化並具有系統性，以便學生可以循序漸進地發揮創意與多元思考。並應掌握下列原則：   1. 將整體學習任務分割成數個子任務，明確指引學生進行探索的步驟與方向。 2. 明確陳述每項子任務的具體目標或學習活動內容及要求，並應明確規範每項子任務所應完成或繳交的作品格式和內容。 3. 讓學生以小組合作的方式進行探究學習，故應妥善規劃合作學習活動培養學生合作、負責、尊重與關懷的態度。 4. 除了要求學生以文書或簡報軟體來整理學習成果之外，最好能協助學生使用各種行動載具來記錄學習歷程與心得，並鼓勵他們以數位專題作品的方式，將學習歷程與經驗分享出來。 5. 應為學生妥適安排展示學習作品的機會。為擴大學習效果，應盡量結合線上學習平臺的功能，進行線上展示或分享，並邀請專業人士或家長觀摩與提供回饋。 6. 此外，為了課程推廣上能因應各地區的教學環境差異、教師及學生的特性，學習任務設計應具有可增刪或修改之彈性，以便其他學校可依師生的資訊能力或設備環境之差異，修改成適合自己的教學及學生學習的方式。 | | | | | | |
| **評量設計** | | | | | | |
| **說明：**請針對以上跨領域的學習任務，設計「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以多元的評量策略/工具，評估學習/任務目標（含表現與內容）的達成程度，並關注個別化學生的需求及學習發展。 | | | | | | |

1. **課程實施和配套**

**說明：**由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本計畫年度尚未實施，申請學校應依新課綱之指標，說明實施本主題跨域課程所採取的相關配套。

1. **團隊組織及運作**

**說明：**申請學校團隊成員之分工，以及執行本案團隊之組織架構。

1. **工作時程以及預期量化與質化指標**

**說明：**請詳述申請學校計畫工作時程，包括運作方式以及各項會議期程等相關事項，以及預期達成之量化與質化指標，和其檢核方式。

1. **經費需求表**

**說明：**請參考本計畫網站(http://dlearning.ncku.edu.tw/)公告之「補助經費可編列項目參考範例」進行經費編列。

1. **其他說明事項**

附件二

107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資料繳交、活動辦理和參與對照表（預計）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備註** |
| 資料繳交 | 以校為單位 | 學校基本資料表 | 每學期至計畫網站  填寫/更新1次 |
| 學者專家輔導紀錄表 | 每學期至少4次  （實地到校輔導至少2次） |
| 成效評估資料收集 | 每學期至少1次 |
| 校內工作會議紀錄表 | 學期間每月至少1次  （可併同專家輔導共同進行） |
| 教學實施計畫書、  教學資源列表和教學簡報 | 計畫屆期繳交 |
| 教學成果影片、期末成果報告書 |
| 主題跨域課程優化與  數位化之規畫文件 | 僅獲通知之「進階學校」  需配合繳交 |
| 活動辦理和參與 | 校內活動 | 校內主題跨域課程教師研習活動 | 至少2場 |
| 區域活動 | 跨校主題跨域課程相關活動 | 至少1場 |
| 共同區域輔導會議 | 每學期各1次 |
| 本計畫推動團隊辦理之培訓研習活動 | 每學期至少2場 |
| 大型活動 | 年度成果發表會議 | 至少1場 |
| 推廣活動 | 鼓勵試辦推廣  實施本計畫所開發的課程 | 下學期至少1班 |

附件三(各縣(市)政府填寫)

**107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學校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縣市 | ○○○（縣市） | | |
| 計畫  聯絡人 |  | 單位/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推薦排序 | 實施學校（國中小） | 推薦原因 | |
| 1 | （全銜）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實施學校（高中職） |  | |
| 1 | （全銜） |  | |
| 2 |  |  | |
|  |  |  | |

日期：106年 月 日

註：各縣(市)政府應受理並推薦轄下高中職和國民中小學申請本計畫，並事先評估申請學校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國民中小學請參考下表校數推薦學校，高中職則無限制推薦校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 最多推薦校數 | 縣市別 | 最多推薦校數 | 縣市別 | 最多推薦校數 |
| 新北市 | 7 | 臺北市 | 7 | 臺中市 | 7 |
| 臺南市 | 7 | 高雄市 | 7 | 桃園市 | 7 |
| 宜蘭縣 | 4 | 新竹縣 | 4 | 苗栗縣 | 4 |
| 彰化縣 | 4 | 南投縣 | 4 | 雲林縣 | 4 |
| 嘉義縣 | 4 | 屏東縣 | 4 | 臺東縣 | 4 |
| 花蓮縣 | 4 | 澎湖縣 | 3 | 基隆市 | 3 |
| 新竹市 | 3 | 嘉義市 | 3 | 金門縣 | 3 |
| 連江縣 | 2 |  | | | |